

甘肃省体育局文件

甘体规〔2021〕2号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体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已经省体育局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遵照执行，确保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



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省内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5 号令），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甘肃省辖区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全过程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甘肃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市（州）、县（市、区）级体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全省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及其他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体育、公安、卫生、应急、交通、文旅等多部门共同组成的体育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共同做好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

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五条 体育部门审核、审批的体育赛事活动包括：

（一）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A类：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B类：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C类：地方自行主办，或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二）全国体育赛事活动

国家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三）省内体育赛事活动

A类：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主办的单项体育赛事活动。

B类：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体育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

（四）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六条 申办国际性 A、B、C 类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其中 A 类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B 类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C 类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七条 申办全国性综合性运动会，由省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报国家体育总局，经国务院批准后举办。

第八条 申办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由市（州）人民政府按现行的申办办法执行，报省体育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申办由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主办的单项体育赛事活动，申办方应提前与相应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报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批准后举办。

市（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体育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九条 举办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一）举办健身气功赛事活动，根据不同类别，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办理。

（二）申办航空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的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三）申办登山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办理。

举办另有审批规定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其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甘肃省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甘肃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报批办事指南》办理。

第十一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受省体育局委托代表甘肃省参加相应的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甘肃省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除第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审核、审批外，省体育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核、审批。

体育赛事活动涉及其他部门规定需要审核、审批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审核、审批等工作由省体育

局相关业务处（室）按职能分工负责。具备承接赛事活动审核工作条件的省体育局直属单位和单项运动协会，经省体育局授权后可开展相关赛事活动的审核工作。

未经省体育局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省体育局（含内设机构）、省体育总会作为赛事活动的参与单位。

第十四条 需要省体育局审核、审批的体育赛事活动，申办者应在赛事活动举办至少 2 个月前提出申请。省体育局承办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送；无须报请省政府批准的，应当自收到请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省体育局承办部门应当简化审批环节，减少会签部门。确实需要会商其他部门办理的，每个会办部门办理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按期办理的，须向本部门主管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应当向来文单位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必须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应当将“中国体育彩票”（或中国体育彩票子品牌）作为活动冠名，对体育彩票进行公益宣传。

第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构，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等专门部门，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的场地器材配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安全保障、媒体宣传、市场开发、权利保护、赛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领导。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组委会应当成立党组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在举办前30日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和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一）根据职责和章程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二）根据赛事活动需要和协会业务范围建立赛事项目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赛事活动指导员，向赛事活动提供高水平专业指导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体育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服务：

（一）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二) 省体育局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编制下年度《甘肃省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省体育局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向社会发布，明确下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市(州)、县(市、区)级体育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下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同时公布选择申办主体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属地体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服务：

(一) 结合本省实际和项目特点，落实国际和全国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要求，制定省级体育赛事活动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提高体育赛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 根据协会业务范围，向社会公布体育赛事活动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服务指导目录，公布服务制度、标准、规范、收费标准等，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依法做好体育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制定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功能，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二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检查和抽查。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体育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问题；相关查处或者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五条 体育部门应当在官方网站或在线政务服务系统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于赛前30日登录赛事举办地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平台，填报体育赛事活动基本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及时填报变更或取消信息。

第二十六条 体育部门或体育协会应当建立体育赛事活动评估制度和评估体系，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贡献度等综合效益开展评估，定期发布体育赛事活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确定和调整全省体育赛事规划布局，开展赛事奖励、补助或购买服务的重要依

据。体育部门或体育协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体育赛事活动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甘肃省体育局。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甘肃省体育局关于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意见》（甘体规〔2020〕5 号）同时废止。